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股票代码：600302.SH

收购人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33号

收购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标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标准股份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为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所致，该无偿划转事项由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决策实施。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工投集团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集团	指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股份、上市公司	指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陕鼓集团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工投集团划出的标准集团100%股权，进而使得标准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注册资本	137,382,470.96元
成立日期	1996.05.14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2945204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33号
联系电话	029-81871356
邮政编码	710082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经营期限	1996年0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382,470.96	100%
合计	137,382,470.96	1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工投集团，工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西安市国资委，因此陕鼓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陕鼓集团经营活动具体包含的业务类别有：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陕鼓集团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17	100%	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制造
2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等。
3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A级锅炉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1级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改装运油车、加油车。
4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公司	185.65	100%	风机备件及辅机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通用机械及零配件制造
5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4,000	100%	污水处理
6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00%	污水处理
7	陕鼓欧洲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5万欧元	100%	技术研究与发展、咨询、服务。
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796.02	58.20%	为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城建、环保、制药和国防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提供透平机械系统问题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形成了“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工业服务、能源基础设施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9	青海陕鼓能源有限公司	4,000	90%	热电联产
10	西安联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77%	分布式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
11	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西安长青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3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30%	透平机械及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诊断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6,819.55	2,177,623.54	1,952,872.48
净资产	974,490.87	900,989.87	882,414.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137.60	623,426.24	611,534.44
资产负债率	60.97%	58.63%	54.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8,023.35	546,078.73	401,111.40
营业成本	662,421.65	432,067.68	318,254.84
净利润	48,498.39	31,134.60	23,362.76
净资产收益率	5.05%	3.49%	2.67%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宏安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刘金平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竞民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牛东儒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王建轩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朴海英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无
任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黎凯雄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白永秀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罗克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谢玉玲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王莉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张军平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郭文雄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贾亚妮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陕鼓集团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间接）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公司业务涉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领域。	6.11%	直接持股
2	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直接持股
3	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20%	间接持股
4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咨询及担保，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6%	间接持股

九、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陕鼓集团所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工投集团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1	西部超导	688122.SH	44,127.20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97%	直接持有
2	标准股份	600302.SH	34,600.98	公司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研发。产品服务于服饰、汽车、家具、机械、机床等领域。	42.77%	间接持有

十、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陕鼓集团所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有关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西安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打造一流大型地方工业企业集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收购人拟通过无偿划转划入工投集团所持有的100%的标准集团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为西安市国资委就西安市国有企业因响应西安市政府关于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而进行的划转举措之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仍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标准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标准股份股票。但是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持有标准股份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0年9月11日，工投集团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西安市国资委决定将工投集团持有的标准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陕鼓集团持有。

2020年9月11日，陕鼓集团及标准集团收到工投集团转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工投集团、陕鼓集团执行西安市国资委决定，拟完成本次无偿划转。

2020年9月11日，工投集团与陕鼓集团签署《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为西安市国资委决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
注册资本	34,600.98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5-28
法定代表人	杜俊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28001682H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
联系电话	029-88279352
邮政编码	710068
股票种类	流通A股
总股本	34,600.98万股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陕鼓集团未持有标准股份权益，标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由工投集团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 股权划出方：工投集团
3. 股权划入方：陕鼓集团
4. 被划转标的：标准集团100%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鼓集团直接持有标准集团100%股权，并通过持有标准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标准股份147,991,448股，占标准股份总股本的42.77%，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完成后，陕鼓集团不存在可对被收购公司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标准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标准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后，陕鼓集团新增为标准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他原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而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划转的标准集团所持有的标准股份的股份具体如下：

划入方	划出方	划转股份数量（间接）	划转股份比例（间接）	划转股份性质
陕鼓集团	工投集团	147,991,448股	42.77%	流通A股
合计	-	147,991,448股	42.77%	流通A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准股份147,991,448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4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末你公司多次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供应商回函情况，你公司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对预付供应商货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按60%和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供应商回函具体内容，说明按60%和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和11月26日向公司30家主要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第一次发出的催款催货函，其中：19家供应商无回函，11家进行了回函；第二次发出的催款催货函，其中：15家供应商无回函，15家进行了回函。

（二）根据上述供应商回函情况，公司对上述部分供应商其他应收款分别按60%和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原因如下：

个别供应商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或多次发函催款催货，供应商无回函的（如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公司、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预付款项回收风险较高，基于此，公司将该五家公司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并根据余额按6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773,276,325.23元。

2019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如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和郴州文平矿业有限公司），对于存在回函差异的原因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该九家供应商的回函情况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存在的差异，将预付账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就差异全额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745,023,033.46元。

个别供应商因涉诉、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余额账龄1至2年以上且无后续供货、或催款催货函供应商无回函、拒收或回函数据不符的供应商（如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福嘉综环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和郴州市骏浇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六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64,240,664.53元。

二、年审会计师因无法获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偿还占用你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占用资金能否归还。请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为能够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自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一直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占用资金的归还事宜，通过与实际控制人积极磋商，努力推进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实际控制人也一直在全力配合公司制定还款方案。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都认为能够妥善解决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且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基于此，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能够全部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已与19家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了合计101,393.43万元的债务转移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达成解决方案，上述债务转移协议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尽快争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公司司法重整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通过与债权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正式生效，公司对债权人的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代为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为能够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是合理的。

三、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对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判断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是否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请说明你公司核查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17-2019年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分析

2017-2019年度公司从主要供应商业务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2017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含银物料	28,264.40	14,619.27	6,206.36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	68,947.05	65,845.51	29,512.62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	73,710.07	71,742.80	37,388.33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银	28,227.20	29,013.89	0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	0	13,203.21	10,706.10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银、含银物料	14,385.11	37,088.09	0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银、含银物料	36,207.31	48,870.53	1,291.81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	9,862.64	48,807.66	61,840.29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	11,329.19	71,710.73	74,491.21
永兴和盛环技环保有限公司	银、含银物料、粗铅	59,159.83	40,175.00	1,351.92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	14,018.15	9,870.62	0
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	铅精矿、银	11,763.64	0	0
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5,794.12	12,435.27	0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16,776.14	0	0
郴州市骏浇贸易有限公司	银	17,633.24	3,753.98	0
BOLIVIA JIANGBO MINING S.R.L	铅精矿	73,716.49	292.54	0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R.L	铅精矿	1,627.08	5,454.32	670.19
合 计		471,421.66	472,883.42	223,458.83

经核查，公司2017-2019年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货物均有对应的采购合同支持，支付的款项均与采购货物相关，2017-2019年公司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及其往来的是真实的、完整的。

（二）2019年期末存在涉及供应商大额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

2019年公司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影响，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对供应商往来情况进一步核查清理，发现预付供应商货款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其一、个别供应商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或多次发函催款催货，仍不正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大幅下降，基于此，公司将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其二、2019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回函差异的原因，或者个别供应商预付账余额账龄一年以上，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在差异或账龄一年以上的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其三、于2019年下半年对子公司个别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货款，但截至2019年末供应商在供货期限内仍未供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转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账龄1-2年以上	11,521.74
2	供应商在供货期限内未供货	10,795.00
3	供应商涉及诉讼	385,210.00
4	账面余额存在差异	7,032.70
合 计		414,559.44

（三）公司向上述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预付大量账款具有合理性

公司系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行业的特殊性，销售需预收客户货款，采购亦需预付供应商货款，且在货物运输、取样结算上又存在一定周期，故公司大额预付供应商货款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情况一直客观存在。公司处于有色行业链条末端，自2016年开始介入矿山采选，但不足以形成自给原料储备，公司铅精矿及含银物料等长期依赖供应商采购；2017年后，公司2000t/A白银清洁冶炼改扩建工程的投产，对粗银原料需求量大幅提升，而公司由于电解铅的产能限制，自产阳极泥产量不能满足本公司对粗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变化，公司粗银原料亦主要依靠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公司长期大量采购铅精矿、粗铅、阳极泥、粗银等原料，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均对预付货款有所约定：如采购粗铅约定买方在提货的当日根据上批货物品位或模底品位预付相应货款，结算后多退少补；采购阳极泥约定合同签订后，需方须在合同签订日预付款项到供方指定的账户作为订货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需方须在提货前再付供方货款到供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共同取样、计量；以供方临时化验结果作为对需方进行临时结算，预付货款不足时，需方必须支付给供方结算货款后方可提货；采购银原料约定先款后货。另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中约定：1、供应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本公司生产提供原料供应；在供应商优先保证本公司原料供应及资金安全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可以应供应商要求对供应商采购铅精矿、粗铅、阳极泥、粗银等提供资金支持。2、供应商供应公司原料应保证公司对生产原料的品质要求，即高银品位、高附含金属，以满足公司白银为主业，多金属综合回收的优势定位。3、公司预付供应商原料采购款，供应商对逾期未使用资金供应商应及时退还本公司。从以上合作条款及合同内容来看，公司为保证生产原料供应，稳定供应渠道对部分战略合作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同时也对部分供应商预付了原材料款以保证合同的履行客观存在。

2018年国内环保监管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大股东质押率较高，部分银行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保障，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此外公司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机构办理融资，出于同样考虑，银行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得公司2018年以后在采购原材料处于弱势地位，故而大幅提高预付货款，上述情况均是造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综合上述分析及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2019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公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合计43.02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42.46%；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86亿元，占净利润绝对值的36.47%。年审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

会计师说明：

（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因以下三方面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金额为101,383.67万元，系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表明金贵银业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是无效的。金贵银业公司未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曹永贵通过金贵银业公司债务转移清偿12,000.00万元，并拟采取措施归还余款。

对于该保留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曹永贵占用公司资金是否能够收回，也无法确定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以及该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2、预付供应商货款列报和可回收情况

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款项可收回性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预付款项列报为61,140.53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414,559.4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8,577.85万元）。

对于该保留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该等供应商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该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诉讼事项和对应预计负债计提

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2019年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贵银业公司已计提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72,168.74万元。

对于该保留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贵银业公司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无法判断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其对金贵银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

“第五条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

2、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判断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数量是有限的，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且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针对上述三个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2019年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增加比例，并列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公司回复：

1、2019年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电铅产量由上年81,408.32吨下降至52,775.89吨，电银产量由上年1,636.31吨下降至1,059.16吨，分别下降35.17%及35.27%，主要产品产量的大幅下降，提高了2019年度的单位加工成本，其中电铅单位加工成本增加了30.54%，电银增加了21.45%。

2、公司年度期末存货准备测试过程如下：（1）测算当年度主要产品以及各环节的单位加工成本，以此作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加工费；（2）查询上海有色网年末最后一天的电铅、电银等产品的网上报价，并扣除税金作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价格依据；（3）原材料按粗银、铅精矿